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經標二字第 10120006930 號

主 旨: 訂定「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: 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 旨揭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 長 陳介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項目及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0804.10.10.00-4	紅棗乾(包括中藥用	總 BHC 0.2ppm 以下***	監視查驗	H02
	者)(限檢驗中藥用	總 DDT 0.2ppm 以下***		
	紅棗乾)	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****		
1211.90.13.00-9	杜仲	鉛 30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		鎘 2ppm 以下**		
		汞 2ppm 以下**		
1211.90.20.00-0	茯苓,平片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查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21.00-9	茯苓,切片絲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22.00-8	方茯苓,茯神,皮茯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苓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25.00-5	川芎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30.00-8	白朮	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44.00-2	白芍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Н01
		鉛 5ppm 以下**		
		鎘 0.3ppm 以下**		
		汞 0.2ppm 以下**		
		銅 20ppm 以下**		
		砷 2ppm 以下**		
1211.90.49.00-7	地黄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查驗	H01
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50.00-3	黄蓍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	鉛 5ppm 以下**		
		鎘 0.3ppm 以下**		
		汞 0.2ppm 以下**		
		銅 20ppm 以下**		
		砷 2ppm 以下**		
		總 BHC 0.9ppm 以下***		
		總 DDT 1ppm 以下***		
		總 PCNB 1ppm 以下***		
		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****		
1211.90.54.00-9	當歸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55.00-8	西歸腳,小歸尾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56.00-7	駁尾歸片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查驗	H01
		砷 5ppm 以下**		
1211.90.61.00-0	白芍藥(毫芍)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Н01
		鉛 5ppm 以下**		
		鎘 0.3ppm 以下**		
		汞 0.2ppm 以下**		
		銅 20ppm 以下**		
		砷 2ppm 以下**		
1211.90.70.00-9	甘草根(限檢驗中藥 用甘草根)	總重金屬 30ppm 以下*	監視査驗	H02
		鉛 5ppm 以下**		
		鎘 0.3ppm 以下**		
		汞 0.2ppm 以下**		
		銅 20ppm 以下**		
		砷 2ppm 以下**		
		總 BHC 0.9ppm 以下***		
		總 DDT 1ppm 以下***		
		總 PCNB 1ppm 以下***		

其他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101年8月1日起實施進口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爲 H01 者,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,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;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爲 H02 者,本項下部分中藥材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,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

許可通知進口。

- 三、 受理報驗地點: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- 四、檢驗項目及標準係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指定。

五、檢驗方法:

- * 93 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檢查法。
- ** 93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(鎘、鉛、銅、汞及砷)測定法。
- ***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法 II (CNS 13570-2 , 88 年 8 月 4 日 公布)。
- ****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(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5 日 署授食字第 0991903564 號公告)。
- 六、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- 七、商品標示: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- 八、 檢驗時限: 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五個工作天內。
- 九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附表一商品類別 3-1 計收。
- 十、其他相關規定依「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